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內幕消息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ii) 香港高等法院委任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及文景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iii)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及(iv) 有關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所作之命令，公司的清盤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27A 條由法院特別規管；而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及文景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自法令日期起生效。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公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譚競正

文景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公司之代理人、無須

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沒有董事成員。